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DNA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ZRXM-G2025-001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的（DNA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包 2：

1. （常染色体试剂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安科华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119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21.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Y 染色体试剂盒建库），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1 人，营业收入为 30044.22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595.41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血卡采集套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天津诺维莱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98.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6.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所投产品须逐条列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盐城英诺阅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

